

延长县
城镇基准地价全面更新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技术单位：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城镇基准地价全面更新

甲方: 延长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 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延长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延长县城镇基准地价全面更新项目承接单位,完成该项目工作。甲乙双方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作依据

1.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3. 《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4. 《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6. 《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7.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GB/T 20257.3-2017);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10. 《陕西省 2024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

二、工作内容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及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办发〔2024〕52号)相关要求,基准地价是法定公示地价的主要内容,是土地市场建设、土地资产权益保护和土地宏观调控的重要支撑。按照基准地价每三年更新一次的要求,本次城镇基准地价的更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

(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及《陕西省 2024 年度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和调整技术指南》的要求,本次工作任务为:更新和调整城镇土地级别,并在土地定级的基础上完成基准地价更新评估工作,编制基准地价及相关文字报告。

三、时间要求

根据省市工作文件及省市相关部署要求,乙方按时保质完成项目技术工作。

四、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在作业期间要注意安全责任问题,保障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安全。

五、工作成果及成果移交

(一) 工作成果

1. 文字成果

- (1)《延长县城镇基准地价全面更新工作报告》
- (2)《延长县城镇基准地价全面更新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 (1) 延长县基准地价 A3 图
- (2) 延长县基准地价挂图

3. 表格成果

- (1) 延长县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表
- (2) 延长县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及影响因素指标说明表
- (3) 延长县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数据表
- (4) 延长县定级因素分值表

4. 数据库成果

延长县 2024 年城镇基准地价全面更新数据库

5. 基础资料汇编

基础资料汇编包括:外业调查资料;县级论证意见;其他资料(包括基础资料、部署文件和特殊情况说明等内容)。

(二) 成果移交

延长县城镇基准地价全面更新主要成果,经上级审查验收合格后,以电子版

(光盘或优盘)和纸质版一式两份移交甲方。

六、成果权属和数据保密

1、全部工作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项目完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将项目有关数据移交甲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2、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密相关规定,按信息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利用知悉的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八、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乙方团队进入现场,开展外业工作及相關内业工作;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项目成果通过上级审查验收并移交甲方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元)。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捌万元整(¥380000.00元),付款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3. 付款按以下信息办理

收款人:陕西金成大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908011510000021983

九、违约赔偿

1. 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提供资料造成乙方不能按时提交成果,责任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合同执行时间。

2. 乙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者合同的其他约定(规定),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合同签订后不得无故解除，违约的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双方协商和约定给予赔偿。

4. 上述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须正常履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事件。

十、争议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相关部门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7.18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7.18